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東亞朝貢體系的實驗檢證:朝鮮的案例研究 1618-1637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East Asian Tribute System: A Case Study of Korea 1618-1637

doi:10.30390/ISC.201703_56(1).0003

問題與研究,56(1),2017

Issues & Studies, 56(1), 2017

作者/Author: 楊仕樂(Shih-Yueh Yang)

頁數/Page: 53-7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7/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703_56(1).0003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東亞朝貢體系的實證檢驗: 朝鮮的案例研究 1618-1637*

楊仕樂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副教授)

摘 要

近 400 年來的歐洲,是主權國家平等的「西發里亞體系」,以權力平衡維繫國際秩序;近 600 年以來的東亞,則是中國為天朝而四方小國臣服的「朝貢體系」,是上下層級的國際秩序。為何會有「朝貢體系」?它為何能運作?從現實主義式的觀點來看,「朝貢體系」只是一個包裝過的權力政治,骨子裡仍是物質上的利害與效益計算,中國霸權之下區域國家抵抗無望,不得不臣服。但是,從建構主義式的觀點來看,之所以會有「朝貢體系」的國際秩序,並不只是因為中國的強大,也是因為區域國家認同中國於是才有了領導的正當性。究竟這兩種觀點孰是孰非?本研究嘗試以歷來與中國朝貢關係最密切的朝鮮為案例,實際從其 1618 至 1637 年間,在明朝與清朝之間選擇的決策過程,檢驗他決定服從中國的真實理由,以進一步了解東亞「朝貢體系」的國際秩序。本文從中發現,建構主義式的論點獲得驗證。

關鍵詞:中國、東亞、層級制、霸權穩定、中國文化

* * *

壹、前 言

近 400 年以來的歐洲,是所謂的「西發里亞體系」(Westphalian System),無政府 狀態 (anarchy) 下主權國家平等,權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 是國際秩序的基礎, 所以也才會有「國際政治中如果有任何理論,那就是權力平衡理論」以及「權力平衡 總是不斷出現」這樣的斷言。①然而,離開了近代的歐洲,來到歐亞大陸的另一端,至 少近 600 年以來的東亞地區,卻是所謂的「朝貢體系」(Tribute System),此一國際秩

^{*} 本文爲科技部研究計畫執行成果 (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343-002)。

註①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54 問題與研究 第 56 卷 第 1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序是以中國為天朝而四方小國臣服的上下層級 (hierarchy)關係。這樣東西方不同的經驗,長久以來並非不爲人知,只是在以西方經驗爲重的國際關係學界中,並未引起太多的重視。直到近十餘年來,隨著中國的不斷崛起,東方與西方的不同遂日益無法再被忽略,「朝貢體系」也就開始成爲國際關係學界關注的焦點之一。相對於歐洲近代以來戰亂頻仍,東亞在近代以來則相對和平,「朝貢體系」或許是國際秩序的更佳選擇。

那麼,爲何會有「朝貢體系」?它爲何能運作?一方面,相較於近代歐洲是大致上都有多個強權同時並存的多極(multipolar)體系,同時期的東亞大致上則是由中國獨霸的單極(unipolar)體系,物質力量的差距無疑是「朝貢體系」最明顯可見的基礎,簡而言之就是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②不過在另一方面,中國的強大連帶使其文化也擴散到東亞區域,這於是也被認爲是在物質力量之外,「朝貢體系」的另一個基礎。以上兩種觀點,也就構成了對「朝貢體系」的兩種解讀。一種,是現實主義(Realism)式的觀點,認爲「朝貢體系」只是一個包裝過的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骨子裏仍是物質上的利害與效益計算,中國霸權之下區域國家抵抗無望,不得不臣服。另一種,則是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式的觀點,認爲之所以會有「朝貢體系」的國際秩序,並不只是因爲中國的強大,也是因爲區域國家認同中國的文化、自願接受中國的領導,中國於是才有了領導的正當性。③究竟這兩種觀點孰是孰非?此乃本文所欲解答的問題。

本文有著在理論上與政策上的重要性。理論上,這是前述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的 又一次交鋒。國際關係的運作究竟是按照現實主義的物質邏輯,抑或建構主義所強調 的理念,也有著無法忽視的重要性?而在政策上,本研究則關乎如何掌握未來的東亞 國際秩序。倘若中國在東亞真的重拾其過去曾經擁有的獨霸地位,東亞的國際關係將 會是何種形貌?如果現實主義的物質觀點是正確的,則中國若興起爲霸權,就算過程

註② William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Summer 1999), pp. 5~41. 此一觀點與權力平衡理論相反。畢竟,按照權力平衡的邏輯,霸權將引起圍剿與反制,體系會不穩定。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Why New Great Powers Will Ri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 (Spring 1993), pp. 5~51.

註③ David C. Kang, "Hierarchy and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Tribute System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Security Studies*, Vol. 19, No. 4 (December 2010), pp. 591~622. 這裡並不是說朝貢造成了他國對中國文化的認同,而只是說因爲在中國的強大之外還有他國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朝貢體系才能運作。易言之,「『朝貢體系』運作」是果,「認同『中國文化』」是因。至於這對於中國文化的認同又是從何而來?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朝貢國究竟爲何會認同中國文化?過程如何?是長期的朝貢活動與儀式所產生的作用嗎?抑或是中國當時在經濟、軍事、科技、典章制度、文藝創作等各方面有領先的傑出成就,故有文化吸引力?還是說朝貢國也得與中國有著相似的地理或氣候條件才會受到吸引?此爲日後值得持續深入探索的方向。

中會破壞既有權力平衡而引起動盪,但當中國霸權穩固之後,就將帶來區域的穩定;④ 反之,如果建構主義的觀點才是對的,則中國在物質上恢復霸權地位之後,東亞的國際秩序還得取決於東亞國家的主觀選擇。中國的文化是否能爲區域國家所接受?東亞國家走過殖民經驗之後民族主義高漲,能否認同中國的文化並自願接受中國的領導?這才是東亞未來是穩定或動盪的關鍵。⑤本文將可對以上理論與政策的重要問題,提供一個判斷的機會。

本文分爲以下幾個部分進行。首先,是文獻探討,檢視關於過去的東亞朝貢體系,是否只是因爲中國強大的正反兩種論點。接著,提出研究架構,以朝貢國自己的角度來確定他們爲何服從中國。本文選擇以 1618 到 1637 年的朝鮮爲案例,朝鮮是歷來與中國朝貢關係最密切也最接受中國文化者,此一最可能案例 (most likely case)的研究設計,是用以駁斥建構主義式的論點。再來,則是實證研究,從中本文發現,朝鮮服從明朝並不只因爲明朝強大,也因爲他們認同中國的文化,反倒是現實主義式的論點遭到駁斥。最後是結論。

註④ 目前的東亞地區,並無任何國家是霸權可供崛起爲霸權的中國來取代,因此不是權力轉移 (power transition)的情況。美國是從區域外介入而非東亞的霸權,是東亞權力平衡的一部分。意即,中國崛 起爲霸權,是以霸權穩定取代權力平衡,作爲區域中國際秩序的基礎。有關東亞目前的權力平衡,可 參閱: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2001), pp. 380~384; 有關權力轉移與中國崛起,可見: 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1958); Steve Chan, China, the U.S., and the Power-transition Theory: A Critique (London: Routledge, 2007). 有關權力平衡、霸權穩定、權力轉移這三種現實主義論點的比較,可參閱吳玉山, 「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11年),頁 389~416。中國過去在 東亞,是在一切領域有全面的領先,而今天的中國就算能在未來幾年內就在經濟規模上超過美國成爲 世界第一,主要卻只是中國龐大的人口所致,中國整體發展水準仍未達世界領先的水準,在區域中也 還不比日本。因此,中國即使能在區域中重建霸權地位,也還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關於物質力量的衡 量,可參閱: Ashley J. Tellis, Janice Bially, Christopher Layne, Melissa McPherson, Measuring National Power in the Postindustrial Age (Santa Monica: RAND, 2000). 不過,正是考慮到美國的介入,加上科 技進步侵蝕區域間的地理阻隔,也有觀點認爲無論中國如何崛起,以往的「朝貢體系」仍無法重現, 因爲區域國家還是可以引進區域外的力量進行權力平衡。"Why a Hierarchical Order is Impossible in Our Modern, Globalized World," CCPN Global, http://www.ccpn-global.com/cms.php?artid= 99&catid=448. Accessed on December 12, 2013.

註⑤ 易言之,就算歷史上中國對東亞的領導與東亞國家對中國的臣服,不僅是基於中國的強大也是基於區域國家對中國文化的接受,往後中國即使恢復區域霸權地位,一套類似過去「朝貢體系」的國際秩序,仍未必會重現。Evelyn Goh, "Power, Interest, and Identity: Reviving the Sinocentric Hierarchy in East Asia," Asia Policy, No. 6 (July 2008), pp. 148~153. 現已有許多觀點,試圖將「朝貢體系」套用在當今中共對東亞國家的外交,亦已有研究嘗試檢驗中共當今對東亞國家的外交,是否符合「朝貢體系」概念下的特徵。張登及、陳瑩羲,「朝貢體系再現與『天下體系』的興起?中國外交的案例研究與理論反思」,中國大陸研究,第 55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89~123。

56 問題與研究 第 56 卷 第 1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貳、文獻探討

一、西方世界

「朝貢體系」一說,是由美國著名的中國研究學者費正清(John K. Fairbank)所提出,⑥不但在西方中國研究學界引起很大的迴響,⑦其影響也一直持續至今。⑧不過,論及當前西方國際關係學界中對「朝貢體系」的研究,首推美國南加州大學教授康燦雄(David C. Kang)。⑨康燦雄指出,在「朝貢體系」一說出現之後,西方學界普遍認爲這所謂的「朝貢體系」,不是根本不存在(因爲在不同時代與地區,朝貢的進行方式差異極大,根本無法一概而論),就是爲了進行國際貿易(費正清也頗強調朝貢的此一功能),再不然就只是個象徵性的空殼,骨子裡仍是物質利害與效益計算的權力政治:東亞國家之所以對中國稱臣,純粹是因爲中國的強大使他們別無選擇。⑩

對此康燦雄並不贊同。他指出,如果「朝貢體系」只是因爲中國的強大、就是霸權穩定論,爲何中國與其西北邊疆的游牧民族之間是戰亂頻繁,而對於朝鮮、越南、日本,中國與他們的關係卻長期都能維持和平?中國霸權無法同時解釋這兩種矛盾的現象。⑪他進一步指出,從當時發生的許多大型軍事活動也可以看出,中國並非沒有能力攻打並征服那些對中國朝貢的國家,而這些朝貢國也未必沒有能力抵抗中國,如果雙方都想要戰爭的話,他們也很有辦法大打出手。例如,明朝在 1592 年到 1598 年援助朝鮮抵抗日本入侵時,就動員了 10 萬大軍,同時還在其他多個戰場動用不下數十萬的軍隊,而日本進攻朝鮮更動用了多達 15 萬的部隊,入侵艦隊規模也有 7 百艘之巨。

註⑥ John K. Fairbank, S. Y. Tê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June 1941), pp. 135~246; John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No. 2 (February 1942), pp. 129~149.

註① Yingshi Yu,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Sarasin Virao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n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Mark Mancall, China at the Center: 300 Year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84).

註⑧ Paul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註⑨ 康燦雄這幾年來發表了一系列有關「朝貢體系」的研究: David C. Kang, "Hierarchy and Stabilit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G. John Ikenberry and Michael Mastadun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Pacif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63~190; 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Summer 2003), pp. 57~85; David C. Kang, "Hierarchy, Balancing, and Empirical Puzzles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8, No. 3 (Winter 2003/04), pp. 165~180; David C. Kang,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September 2004), pp. 337~352.

註⑪ David C. Kang, "Hierarchy and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Tribute System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pp. 599~600.

註① Ibid., p. 593.

②因此,康燦雄強調,「朝貢體系」的運作並不只是因為中國的物質力量強大,文化的成就也一樣重要 ("cultural achievement was as important as economic or military prowess")。西北邊疆的游牧民族並不完全接納中國文化,這是衝突的原因;朝鮮、越南、日本 (程度較低)等國則接納、認同中國的文化,這是和平的原因。③

然而,康燦雄這樣的反駁是有問題的。儘管中國作爲一個整體十分強大,能夠同時在許多戰場上動用大軍,但這並不代表中國可以把這些武力,全部集中到特定的邊境地帶。畢竟在工業化之前,原始的交通工具並不允許大量人員與物資的長距離移動,特定一地的軍事活動還是只能仰賴鄰近地區的人力與給養。@中國究竟能否獲致壓倒性的優勢?這其實還是與特定對手之間相對實力以及用兵環境的問題,這也就決定了這不同的對手是否順服於中國。意即,物質因素就已經足夠解釋中國霸權之下,東亞區域中的和平與戰爭。以康燦雄提到的西北游牧民族而言,其戰鬥力量在明朝時期一直都十分強大,甚至能擊敗明軍並俘虜明朝的皇帝,再加上雙方陸路接壤且邊境漫長難以處處設防,®這些都能解釋在這個邊境上不時發生的戰亂。®而日本作爲離中國較遠的海島國家,中國要對之施展軍事武力本來就比較困難,日本也就不是那麼順從中國,甚至敢於在明朝國勢走下坡之際攻打臣服明朝的朝鮮。®最接受中國文化,或說

註① Ibid., p. 615.

註③ *Ibid.*, pp. 592~594. 與一般現實主義的用詞不同,康燦雄對於「霸權」 (hegemony) 的定義就不只是物質力量,還包括了正當性。如果只是強大而沒有領導的正當性,並不能算是霸權而只是「首位」 (primacy)或「單極」 (unipolarity)。 *Ibid.*, pp. 597~598. 由此觀之,康燦雄的論點接近奈伊 (Joseph S. Nye Jr.) 所談的軟權力 (Soft Power),霸權即使強大也不能只憑藉軍事與經濟力量來治理 世界。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註① Martin van Creveld, Supplying Wa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5~36.

註⑤ 這是農耕經濟與游牧經濟的差別:中國當時農耕經濟的總量雖然很大,但只有一小部分能集中移動到前線。相對的,西北游牧民族的經濟總量雖然小很多,但因為「遊」牧的本質,絕大部分都可移動,前線與後方合一、兵民也合一,故能對抗表面上大得多的中國。明太祖朱元璋(西元 1328-1398,在位 1368-1398) 在他的《皇明寶訓》中即告誡後世,西北方邊界必須時時保持戒備:「…明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通,累世戰爭,必選將隸兵,時谨備之。」紀昀等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一史部二六四(濟南:齊魯書局,1996年),頁 167~178。

註⑤ Yuan-Kang Wang,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01~144.

註① 康燦雄以明朝鄭和的大規模遠航,與蒙古入侵日本只是天候不佳才失敗,論證中國其實有能力渡海攻擊日本。David C. Kang, "Hierarch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00-1900," Asian Security, Vol. 1, No. 1 (January 2005), pp. 60~61. 但在實際上,根據《明史》的記載,明朝時的中國根本不視日本爲朝貢國,且了解以往對中國朝貢的並不是整個日本,而只是日本境內不同的小國「其小國數十,皆服屬」。明太祖曾屢次要求日本向中國朝貢,但日本表示不服並宣稱不惜一戰抵抗:「…又聞陛下逕肱股之將、起精鋭之師,來侵臣境…奉之順乎,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質蘭山前,聊以博戲,臣何懼哉!」對此明太祖雖然不悅,但考慮到有蒙古征日失敗的前車之鑑,因而作罷。明太祖後來在他的《皇明寶訓》中也告誡後世,攻打日本不易且無利可圖,日本也不威脅中國,故將日本列爲「不征諸夷國」之一,明顯反駁康燦雄的論點:「…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援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惠,而我與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與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張廷玉等,仁壽本二十六史一明史(臺北:成文,1971 年),頁 35243~35244:紀昀等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一史部二六四,頁 167~178。

朝貢最恭順的國家,也就是最鄰近中國的朝鮮與越南,這兩個國家甚至曾經部分地在中國的版圖之內,正顯示他們接納中國主導的「朝貢體系」,是有不得以的苦衷:避免被征服這更糟的下場。甚至,中國在大部分的時光都沒有嘗試攻打朝鮮與越南,中國的霸權本身就是答案:中國如此強大根本不受威脅,並無必要征服這兩個國家,一如今天的美國也有能力征服加拿大與墨西哥,但並沒有必要這麼做是一樣的道理。個

當然,康燦雄強調,若要主張這類基於相對實力對比的競爭解釋,就負有舉證之責,但在推理之外卻很少有研究能夠提出證據。⑩只是,同樣的道理,既然康燦雄主張在中國霸權之外,朝貢國因接受中國文化而自願服從,也是「朝貢體系」能夠運作的原因,他同樣也負有舉證之責,但他的研究也是推理爲主而沒有提供具體證據。康燦雄是指出朝鮮、越南、日本如何在政府體制、對外關係、法律、選才、教育、思想、學術等方面師法中國,⑩但這樣的模仿並不足以證明他們對中國的臣服就是出於自願(一如康燦雄自己在文中所述,日本雖大量引進中國文化,但對中國仍相當抗拒)。康燦雄也以朝貢使節團的紀錄爲證據支持他的論點,⑪但使節團只是奉命行事而已,所以其言行也是外交場合上的行禮如儀,並不能如實呈現行前決策過程中的眞正考慮究竟爲何。

二、華語世界

華語世界對於「朝貢體系」的研究,就比西方國際關係學界要熱絡許多。儘管「朝貢體系」一詞是來自西方學者費正清,但在費正清研究的基礎上,◎華語世界的學者們已發展出對朝貢體系正反兩極的見解。

正面的觀點認爲「朝貢體制」不僅存在,也不只是爲了貿易,更不只是象徵的空 殼,而是一套因爲接受中國文化而運作的東亞國際秩序,甚至不該只稱爲「『朝貢』體 系」。因此,這些研究除沿襲「朝貢體系」一詞之外,有時更爲了強調「『朝貢』體 系」遠不只是爲了「朝貢」的貿易功能,而創造出另外的用語來代替「朝貢體系」。例 如「華夷秩序」、「天朝禮治體系」、「朝貢—冊封秩序」、「藩屬體制」、「宗藩體制」等

註® Shih-yueh Yang, "Power Transition,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Rise of China: A Theoretical Reflection about Rising Great Powers," *The China Review*, Vol. 13, No. 2 (Fall 2013), pp. 54~59, 66. 就算主張國家尋求權 力最大化的攻勢現實主義 (Offensive Realism),都不認為美國有必要攻佔這兩個國家。前述中國不需要攻打日本的理由也與此類似,一如當今美國即使面對一個反美的古巴,也沒有加以征服。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pp. 243~244.

註⑨ David C. Kang, "Hierarchy and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Tribute System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p. 617.

註② Ibid., pp. 604~611.

註② Ibid., pp. 601, 609~610.

註② 連建麗,「從文化中心主義看朝貢體制-對費正清朝貢體制研究的評價」,科教導刊,第 3 期 (2010 年 3 月),頁 188:王志強,「西方朝貢制度研究的開拓與奠基之作—費正清《論清代的朝貢制度》 評介」,海南師范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 (2012 年 10 月),頁 74~78。

等,®並強調朝貢體系下中國與東亞國家的關係,其實是取決於這些國家接納中國文化 的程度而有親疏遠近之別,中國對這些不同國家在政治、文化、與貿易上規範也因而 有所不同。®不過,在上述概念的鋪陳或說詮釋之餘,持正面觀點的實證研究重點,僅 在於記錄「朝貢體系」下各朝貢國與中國之間朝貢活動的形式演變,®大多沒有呈現充 分的證據,證明「朝貢體系」的運作不僅是因爲中國強大,也因爲東亞國家接受且認 同中國文化、心甘情願接受中國領導。

反面觀點則認為,「朝貢體系」不是不存在,就是爲了貿易,不然就只是象徵性的空殼。這樣的觀點多認爲,中國的對外關係有「政治目的」及「文化內涵」兩個層面:「政治目的」是透過一連串的朝貢儀式與規範,並且以薄來厚往的方式,使外夷願意臣服中國:但更重要卻是的「文化內涵」,中國自古以來就認爲自己是天下的中心、四方皆爲蠻夷,因此無論是自身國勢強弱,皆以「天下共主」自居。屬易言之,朝貢的進行對中國而言,重點並不在於進貢的國家是否真的心悅誠服,而是這樣的活動能夠滿足中國自我的角色設定。@中國與朝貢國之間看似有主從關係,其實只是各取所需:中國想要有「天朝」的虛榮,而朝貢國的政治人物同意進貢並取得中國的冊封,也是爲了經濟利益並透過這象徵的儀式取得合法性,作爲國內政治鬥爭的本錢。屬易言之,中國與東亞國家之間所謂在共享中國文化下的「朝貢體系」國際秩序,只不過是中國自傲自大的幻想,是中國的一廂情願。愈不過,與正面觀點的情況類似,反面觀點往往也沒有提供確切的證據,證明「朝貢體系」就只是出於權力政治式的物質效益算計。

註② 何芳川,「『華夷秩序』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1998 年 11 月),頁 42~48: 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上、中、下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1995 年年): 茹瑩、宮玉振,「東亞朝貢體系的文化內涵—與西方殖民體系的比較」,濱州學院學報,第 2 期(2009 年 3 月),頁 51~56:李寶俊、劉波,「『朝貢—冊封』秩序論析」,外交評論,第 2 期(2011 年 4 月),頁 109~113: 許建英,「『中國世界秩序觀』之影響及其與中國古代邊疆研究—費正清《中國世界秩序:中國傳統的對外關系》讀後」,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 期(2006 年 3 月), 頁 44、46。

註⑩ 權赫秀,「中國古代朝貢關係研究評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3期(2005年9月),頁12~22。

註⑤ 這類的研究非常之多,諸如:李大龍,**漢唐藩屬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欒凡,「元代的中朝朝貢關系」,古代文明,第4期(2009年10月),頁98~103:高明士,「天下秩序與『天下法』一以隋唐的東北亞關係爲例」,法制史研究,第14期(2008年12月),頁1~48:程尼娜,「古代中國藩屬體制的探索一讀《漢唐藩屬體制研究》」,史學集刊,第3期(2008年5月),頁124~127:王明蓀,「宋代之安南(交阯)記述及其朝貢關係」,中國中古史研究,第4卷第5期(2005年12月),頁221~257:戴可來,「略論古代中國和越南之間的宗藩關系」,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期(2004年6月),頁115~120:鄭永常,「明太祖朝貢貿易體制的建構與挫折」,新亞學報,第22期(2003年10月),頁457~498:陳雙燕,「中越宗藩關系的歷史發展述論」,南洋問題研究,第4期(2000年10月),頁66~74。

註 ⑥ 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4年),頁 189~222。

註② 李云泉,「再論清代朝貢體制」,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1年9月), 百97。

註 ③ 孫宏年,清代中越宗藩關係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2004年),頁 387、391。

註② 莊國土,「略論朝貢制度的虛幻:以古代中國與東南亞的朝貢關系爲例」,**南洋問題研究**,第3期 (2005年7月),頁8。

60 問題與研究 第56卷 第1期 民國106年3月

此外,無論是支持或反對,一些有關「朝貢體系」實證研究的焦點,則集中在清朝末年東亞「朝貢體系」與歐洲「西發里亞體系」碰撞後的演變。愈這些研究指出,中國自認爲是天朝,故對朝貢國有保護的義務,想要維持這種主從但不征服的關係,遂無法對抗那些想要兼併中國藩屬的列強,愈並不得不設法調適,但最終仍然不支,「朝貢體系」遂告瓦解。愈在邏輯上,這些研究所關注的時間區段,很有助於釐清「朝貢體系」爲何能運作的原因。畢竟,就算是正面觀點本來也就不認爲「朝貢體系」不需要物質力量(如康燦雄所言,中國的物質力量與文化成就是「一樣」重要),但在此之外是否也需要共享的文化?如果物質與文化兩個因素都存在,也就是中國還是霸權之際,其實不易判斷物質與文化兩個條件究竟是一樣重要,還是只需物質條件即可:但當中國霸權消退後,若還能看到東亞國家仍願意繼續服從中國,即可反推共享文化具有與物質力量一樣的地位。愈然而,這些關注清末案例的研究,其焦點是在中國的態度而非朝貢國的態度,仍然無法對「朝貢體系」運作的真正理由供解答。

參、研究架構

綜合以上的文獻可以發現,有關「朝貢體系」的東亞國際秩序,究竟只是因爲物質上中國的霸權,還是也因爲東亞國家對中國文化的接受,各自概念的邏輯推演都已經相當清晰,但就是欠缺充分的證據加以判斷。於此,什麼樣的證據才算充分?既然反面觀點常認爲「朝貢體系」只是中國的一廂情願,是中國自己幻想東亞國家仰慕中國文化而自願臣服,從朝貢國自己的角度出發就有必要。與研究必須詳細針對這些國家的外交決策進行過程追溯(process tracing),方可斷定他們對中國臣服的眞正理由,究竟只是現實主義所說的物質利害計算,還是如建構主義所見,也因爲對中國文化的接

註③ 張啓雄,「東西國際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年3月),頁47~86:張啓雄,「『宗藩』對『獨立』:朝鮮壬午兵變的國際秩序原理論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40期(2013年11月),頁31~73。

註③ 賀琤,「琉球事件中的中國社會關于宗藩體制的輿論一以《申報》為主要考察對象」,清史研究,第3期(2004年8月),頁75~76:錢文華,「清政府弱化琉球宗主權的歷史考察」,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期(2006年6月),頁51:左世元,「清政府對日交涉關于宗藩態度差別的原因探析一以琉球、朝鮮為中心」,江漢大學學報,第3期(2007年6月)頁22~27:何瑜、張波,「清代中緬宗藩關系述論」,江海學刊,第2期(2007年4月),頁179:李正亭,「宗藩關系下緬越主權流失與中國西南邊疆變遷」,邊疆經濟與文化,第7期(2012年7月),頁64。

註② 張衛明,「在宗藩體制與國際公法之間:晚清中朝秩序的重新建構」,學術研究,第 3 期 (2011 年 3 月),頁 111。

註③ 楊仕樂,「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838\sim1842$ 」,中國大陸研究,第 54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8\sim9$ 。

註③ 徐耿胤、石之瑜,恢復朝貢關係中的主體一韓國學者全海宗與李春植的中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2012 年),頁 1~7:石之瑜、徐耿胤,「中國有沒有歷史基體?論當代以韓國爲主體的朝貢關係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10 卷第 1 期(2012 年 1月),頁 23~43。

納。

在此一前提之下,朝貢國史料記錄的狀況,就成了選擇研究對象的限制因素。於此,曾與中國有朝貢關係的國家,絕大多數都缺乏有系統的史料保存,逾越南與朝鮮是唯二的例外。無論是自願還是被迫,這兩個國家因爲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均有仿照中國歷代爲帝王編纂《實錄》的作法,編輯他們自己君主的《實錄》,記錄重大的決策過程,而且均以中文寫成。逾越南方面則有《大南實錄》,至今仍留存者涵蓋的年份爲西元 1558 年至 1888 年;逾朝鮮方面有《李朝實錄》,至今仍留存者涵蓋的年份爲西元 1392 年至 1863 年。逾以上的資料與時限構成了可研究的範圍。若要在朝鮮與越南之中先選擇一個來研究,則又非朝鮮莫屬。朝鮮是朝貢國認同中國文化而自願臣服此一論點的最可能案例:如果在這個最接納中國文化的朝貢國身上都還找不到證據,即可斷言「朝貢體系」的確只是因爲中國強大而已,只是包裝過的權力政治。

那麼,在朝鮮李朝實錄近 500 年的浩瀚史料之中,又該從何處著手呢?1618 至

註③ 因為這樣的限制,既有有關「朝貢體系」的實證研究遂不免以史料記錄較多的中國為出發點,且相當側重史料記錄較詳細的明清已降。例如:陳潮,「明清之季中韓宗藩關系探索」,學術論壇,第 1 期 (1997年1月),頁 97~102:柳岳武,「傳統與變遷一康乾盛世下的宗藩體制」,人文雜誌,第 2 期 (2009年4月),頁 141~149:孫宏年,「清代中國與鄰國『疆界觀』的碰撞、交融錫議一以中國、越南、朝鮮等國的『疆界觀』及影響爲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4 期 (2011年12月),頁 12~22:林孝庭,「朝貢制度與歷史想像:兩百年來的中國與坎巨提(1761-19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4 期(2011年12月),頁 41~82:尤淑君,「客禮概念與同治朝的覲禮之爭」,東華人文學報,第 22 期(2013年1月),頁 71~105。

註③ 古代中國的官方資料,官方長期以來雖有收藏、分類,但編輯工作多由個人進行,直到北魏時設置「著作局」,才嘗試有系統地集體整理檔案,之後北齊改設「史館」,隋朝、唐朝也繼續沿襲,如此由官方專責機構集體進行史料紀錄編輯,才成爲穩定的制度。此後,中國各朝各代均替君主編修《實錄》,日本、越南、朝鮮則相繼模仿此一制度,且以中文字書寫。然而,日本現有的《三代實錄》僅涵蓋西元 858 年至 887 年清和天皇、陽成天皇、光孝天皇等三位天皇。金靜庵,中國史學史(臺北:開文書局,1974 年),頁 113、119~120: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 183、195~202:経済雑誌社編,国史大系・第4巻日本三代実錄(東京:経済雑誌社,1901年)。日本的《三代實錄》全書已由日本國會圖書館開放網路檢索,詳見:国立国会図書館,「国史大系・第4巻日本三代実録」,国立国会図書館近代デジタルライブラリー,http://kindai.ndl.go.jp/info:ndljp/pid/991094/1,檢索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註② 《大南實錄》為越南阮氏王朝官方所編修之實錄,分爲「前篇」及「正篇」。「前篇」爲西元 1558 年至 1777 年 9 位君主之實錄。「正篇」自西元 1788 年至 1888 年 8 位君主之實錄。現今流傳的版本,爲日本慶應大學教授松本信廣,於 1933 年在越南於順化安南皇宮所複印,並於二次大戰後陸續整理,於1951 至 1981 年陸續出版。其中有關越南與清朝關係的內容,則在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之下,單獨編輯成書。許文堂、謝奇懿編,「前言:《大南寔錄》清越關係史料」,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0 年),無頁碼。

註3 《李朝實錄》或稱《朝鮮王朝實錄》,為西元 1392 年至 1863 年間 25 位朝鮮君主之實錄,現可由網路檢索。史學家吳晗自 1934 年於清華大學任教時,開始著手將《李朝實錄》裡與中國相關的史料整理成書,至 1961 年完成,但文化大革命期間吳晗入獄身亡,故該書直至 1979 年方得出版。詳見: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韓國歷史研究所,http://sillok. history.go.kr/etc/chn.jsp,檢索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一)(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序頁 1~3。

1637 年,朝鮮從原本效忠明朝,最後轉而臣服於後金/清朝的過程,是適當的選擇。 從前文的討論中可知,在中國仍然強大時,比較難看出朝貢國服從中國究竟只是因爲 中國強大,還是也因爲接受中國文化;但在中國衰弱的時光中,如果朝貢國仍然願意 服從中國,則可證實對中國文化的認同至少也一樣重要。1618 至 1637 年正是明朝衰 弱之時。1616 年後金建立並開始攻打明朝,明朝即屢遭敗績,1618 年明朝向朝鮮要求 派兵支援,朝鮮派兵助戰但與明軍主力一併於 1619 年薩爾滸之戰被後金擊潰,1627 年後金突襲並大敗朝鮮,朝鮮接受與後金結成「兄弟之盟」,後金接著又於 1636 年改 國號爲清,並要求朝鮮背棄明朝成爲清朝的附庸國,朝鮮反抗而向清朝開戰但慘敗, 最終在 1637 年改向清朝稱臣。

在這過程中,朝鮮的考量究竟爲何?如果按照現實主義式的觀點,朝鮮之所以臣服於明朝,只是因爲明朝的強大讓朝鮮沒有選擇,那麼當後金興起而明朝衰弱,有了新勢力可結盟以擺脫明朝的控制,朝鮮應該是旋即捨棄明朝投效後金才是。朝鮮如果持續忠於明朝,則會是因爲認爲明朝仍強大,後金仍不是明朝的對手。相對的,如果按照建構主義式的觀點,朝鮮之所以臣服於明朝,不只是因爲明朝的強大,也因爲對中國文化的認同,那麼面對後金的興起,朝鮮則會繼續效忠明朝,尤其明朝當時才剛在 1592 至 1598 年出兵協助朝鮮抵抗日本入侵,有此救命之恩朝鮮豈可見利忘義?朝鮮在決策中如果採取這樣的道德觀,就反映了他們對中國文化的認同。

於此,已經有少部分研究認為,朝鮮此時仍持續效忠明朝,的確是因為他們認同中國的文化。®不過,這些研究論及 1618 至 1637 年的篇幅仍相當簡略,還需完整而詳細的檢視。本文隨後即根據朝鮮李朝實錄裡的原始史料,完整重現當時朝鮮決策的考量。

肆、案例實證研究

在 1618 至 1937 這 20 年之中,大約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 (1618~1623)是 在朝鮮光海君 (1608~1623)主政期間,@此階段朝鮮面臨的主要問題爲「是否應明朝 要求出兵支援」。大致上,光海君反對出兵,但臣下力主出兵、杯葛光海君的意旨,朝

註③ 孫衛國,「從正朔看朝鮮王朝尊明反清的正統意識」,漢學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 (2004 年 6 月), 頁 191~218:隋子輝,「試論清朝與朝鮮宗藩關系的建立-以《清實錄》《朝鮮李朝實錄》為視 角」,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增刊(2009 年),頁 45~49:晁中辰,「由『兄弟 之國』到『君臣之義』-清入關前與朝鮮關系的演變」,明清論叢,第 12 輯(2012 年),頁 213~220。

註⑩ 光海君作為朝鮮主政者卻無朝鮮國王的稱號,是因為 1592 年日本進攻朝鮮,當時的朝鮮國王宣祖自己 逃到中韓邊界的義州,要求兩位嫡出的王子臨海君及順和君募兵抵禦,但兩人不久之後就遭日軍俘 房,朝鮮群龍無首使各地義勇軍及儒生聯名上奏,要求宣祖冊封庶出的光海君為王儲。宣祖在各方壓 力之下之好答應,但仍拒絕接見光海君表達不滿,導致宣祖與光海君關係緊張。1608 年宣祖過世,光 海君準備繼位,但受到宣祖生前抵制的影響,光海君雖然主政但未獲朝鮮國王的稱號,大臣們也因是 否支持光海君而分為兩派,直到 1623 年反光海君一派發動政變罷黜光海君,擁護光海君之侄登基為仁 祖,朝鮮才又有了國王。簡江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1998 年),頁 306~323:李基白著,林秋 山譯,韓國史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 年),頁 353~362。

鮮也確實出兵援助明朝,甚至光海君最後還被政變罷黜。第二階段 (1623~1637) 是朝鮮仁祖 (1623~1649) 主政期間,此階段朝鮮面臨的主要問題爲「如何回應後金的要求」(在光海君主政時期,後金即已要求朝鮮保持中立,但此時後金並未實際施壓,所朝鮮內部也沒有討論如何回應後金,只討論如何回應明朝的要求)。大致上,部分大臣主張後金強大難以抵抗,應盡量順應其要求,但仁祖與另一部份大臣則主張繼續效忠明朝,應盡量抗拒或敷衍應付後金的要求,這也是朝鮮實際採取的政策。從此可以發現,朝鮮此時的決策過程中,確實可以找到證據支持建構主義式的論點:朝鮮效忠明朝,並不只因爲明朝的強大,面對後金的興起且屢次戰勝明朝,朝鮮內部雖是有人認爲應該疏遠明朝轉趨中立甚至靠向後金,但主張基於明朝之於朝鮮猶如父子、君臣,且明朝有拯救朝鮮於危亡的大恩,朝鮮不能背棄明朝的論點最終仍勝出,決定了朝鮮的政策。兩個階段中的各項史料證據(時間以西元年月日爲準),分述如後。

一、光海君時期,1618~1623

在光海君主政時期,朝鮮面對的主要問題爲「是否派兵支援明朝」。此時,明朝自 1618 年起面對後金不斷的挑戰是節節敗退,亟欲調集大軍出關剿滅後金,朝鮮也因此接到明朝方面的出兵要求。④對此,朝鮮內部的意見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基於人力、物力、訓練等各方面現實考量,認爲難以出兵,應婉拒明朝要求」。這是執政的光海君爲首所不斷提出,出現次數也最多,但這樣反覆的重申,卻是因爲此一意旨根本遭到杯葛而無法實施。朝鮮的決定是派兵支援明朝。朝鮮究竟爲何出兵,第二類的意見顯示是「基於人力、物力、訓練等各方面現實考量,認爲難以出兵,但天朝終究不可違抗,只好硬著頭皮出兵」,但朝鮮又爲何要這樣明知戰況艱險,卻仍出兵呢?理由是第三類的意見「基於明朝與朝鮮之間的君臣父子之義,以及明朝的救命之恩,再怎麼艱難也要支援明朝」,這反映的正是建構主義式的觀點。現將三類意見出現情形整理爲表 1,並擇要點分述如後。

(一)類別一

第一類是「基於人力、物力、訓練等各方面現實考量,認為難以出兵,應婉拒明朝要求」。這是執政的光海君為首所不斷提出,出現次數也最多,總計 27 次 (詳見表 1)。

註① 1618年明朝與後金正式開始交鋒。自5月7日出兵到5月15日止,後金接連攻下撫順等十餘座城:7月8日,後金再次出兵,至9月8日再攻下清河等十餘處據點。面對後金的攻勢,明軍節節敗退,人畜損失高達30餘萬,撫順守將總兵張承胤、副總兵蒲世芳,及清河堡守將鄒儲賢也相繼戰死,撫順游擊李永芳則投降,這是第一個投降後金的明軍將領。這一連串的敗績促使明朝中央緊急開會研商,並於1618年6月7日做成最後決定,準備糾集大軍出關進剿後金。不過,明朝前線在此之前即有所預料,故已搶先通告朝鮮要求派兵。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南京:江蘇教育,2005年),頁24~34、40。

時間順序 類別一論點 類別二論點 類別三論點 1618/06/05 **♦** 1618/06/07 • 1618/06/08 • • 1618/06/11 1618/06/12 • 1618/06/13 1618/06/14 **♦** 1618/06/15 1618/06/18 ***** 1618/06/19 **♦** 1618/06/21 **** 1618/06/23 **** 1618/06/26 *** 1618/07/28 • 1618/08/10 • 1619/04/26 ٠ 1619/05/24 1619/09/14 1619/09/17 1619/09/21

表 1 朝鮮內部關於「是否派兵支援明朝」的討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原文詳見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34~2935、2940、2942~2498、2950~2962、2967~2971、2978~2984;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019~3020、3025~3027、3033~3034、3038~3040、3051、3053~3062、3183。

就在 1618 年 6 月 7 日 (明萬曆 46 年閏 4 月 15 日,後金天命 3 年閏 4 月 15 日),首次接獲明朝的要求之際,光海君就認爲此戰變數難料,指示先行敷衍:「…老首桀骜,雖以中朝兵力未能必其一舉剿滅。此回咨中『恐不可輕易征剿』、『更加商量』、『務出萬全』等語,善措添入以送,似當。」⑩ 6 月 12 日光海君也表示朝鮮出兵是「以不教弱卒,驅入賊窟,比如群羊攻虎,無益於征剿;其在我國,反有不守之憂矣。」⑩ 6 月 19 日光海君更根本地認爲,明朝此次要大舉出關進剿後金勝算不大,因此朝鮮不該派兵:「老賊一犯撫順,退入巢穴,其情叵測。中朝若大舉深入追逐虜穴,則恐非勝算也…以我國兵力,其果能自當一面攻強虜乎?」⑪面對明朝不斷的要求,光海君也一再拒絕。

1622/06/10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2。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6。

註 與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51~2952。

1618 年 6 月 21 日,光海君再對屬下詳細分析局勢,說明爲何不應出兵支援明朝。一方面,朝鮮部隊根本戰力低下:「…興節數萬、夾攻強虜,卿等豈不知決不可輕舉乎?予意中原今已興兵進剿,而我國一向防塞,事勢亦難。第惟我國兵農不分,勢不得朝令而夕聚。且經亂後,死亡殆盡…三邊防守外,數萬之卒,實難調出。如此事狀,東征諸大人素知也…」⑥另一方面,後金戰力強大,明朝集結大軍出關進剿的作法實在太過危險:「況今奴酋實天下之強賊,殊非建州衛李滿住之類也。王師但當陳兵耀武,大張聲勢,以作虎豹在山之勢,更觀伊賊之所爲,相機而動如何?今若深入,輕行進勦,恐非萬全之策,更加深思。」⑥6 月 23 日,光海君也再次重申朝鮮是民窮財盡,部隊根本不堪作戰:「我國四面受敵,東南防倭,西北備虜,沿邊障堡,守操不給,自經倭燹之後,兵籍減縮,生聚無幾,往年咨復,亦嘗概陳。…我國兵力自來脆弱,野戰、攻城,尤非所長,若使獨當一面,專事挾擊,則決非全勝之長策也。」⑥

光海君之外,也有大臣表達了相同的看法。例如 1618 年 6 月 23 日,左副承旨 (大約相當於國安會諮詢委員) 朴鼎吉就主張應該設法用委婉恭順的措辭,或許可說 服明朝不要強求朝鮮派兵:「…先以『天朝邊上見辱於老賊,我國君臣腐心痛骨』等語 爲之辭,又以『撫院軍門等,移咨徵兵,我國將調發起送』爲之辭,又以聖教所及『勿爲輕舉致討』之意,反覆陳達,又以『待皇勅之來,即越境赴敵』等語爲之辭,馳送於興師之前,…或不無皇上知我國兵力之單弱,使我國自守邊境,以固藩籬,勅 諭遼、廣,俾勿徵兵之理矣。」《B右副承旨(大約相當於國安會諮詢委員)李偉卿也認爲朝鮮兵力單薄,而後金兵強馬壯,就算明朝傾全力也難以戰勝,朝鮮根本不應出兵:「…老酋新鏖忽賊,驅于如許,北婚蒙古,萬里連兵,以天下之精力,似難得勦矣。提二萬之孤軍,犯六月之炎天,此兵家必無之事也。且山關川谷,胡地險阻,草木積地,潦雨接月,冒炎蒸而動眾,涉不測之艱阻,在此之難,犯猶在彼之莫動也。」《B

又如 1618 年 6 月 26 日,刑曹參判 (大約相當於法務部副部長) 朴自興也認爲後金軍力強大,朝鮮部隊則是戰力低落:「今如酋之兵,已滿萬矣,用長槍、火器云,又兼中國技巧矣,不幸遼、廣難保,則我國將何以爲計?…〔朝鮮〕自來兵力十分脆弱,尤短於野戰,萬一臨陣先動,恐損天威也」應該保持守勢「屯宿兵馬於境上,以示掎角形勢,則先聲所及,虜不得不後顧,其不敢專抗天威明矣」。⑩同一天,光海君親信任兗也表示,不宜出兵使朝鮮自己防務空虛,應一邊準備一邊委婉向明朝陳情:「今姑一邊調發軍兵,裝束以待,而一邊星夜發送,一起使臣於皇勅未降之前,俱陳

註⑤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53。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53~2954。

註⑥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56~2957。

註⑧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54~ 2955。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58~2960。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61。

曲折,善爲周旋,則天朝之於我國,有同家人之間,不無得請之理。」即聖節使(朝鮮 赴明朝皇室特使) 尹暉在同一天也認為,朝鮮根本沒有軍備,且紀律渙散、人力物力 匱乏,實在無力派兵:「我國,本無兵之國也,一朝驅迫農民,遠赴他邦,雖從天朝指 揮,爲之進退,而其齟齬無形,有不可言。且今紀綱掃地,人心不淑,徵發之際,百 計圖脱,千里行師,道亡必多,則不但呈拙,將見譏責。七千之抄,其勢自致滿,萬 而運饋之卒,不在此數。戰馬、馱馬至於錢糧,以今物力,其何辦得乎?萬兵渡江, 驅入賊窟,其能保無事往返乎?励

然而,光海君之所以得反覆的重申,就是因爲他此一意旨根本遭到杯葛而無法實 施,朝鮮最後還是派兵支援明朝,結果在 1619 年與明軍一同在薩爾滸之戰中被後金擊 潰,就連朝鮮部隊總帥姜弘立也成了戰俘。

(二)類別二

明朝與朝鮮聯軍的大敗,顯示光海君確實有先見之明,那朝鮮爲何還是派兵?第 二類的意見顯示,是「基於人力、物力、訓練等各方面現實考量,認爲難以出兵,但 天朝終究不可違抗,只好硬著頭皮出兵」。這類的論點主要由朝鮮的備邊司 (大約相當 於國防部與國家安全會議的職能)提出,共計 6次(詳表 1)。這類的意見中,並未有 人反對光海君對於後金戰力強大、朝鮮戰力低落的研判,也沒有人主張後金只是因爲 明朝主力精銳環未抵達才能取勝於一時,明朝此次糾集大軍出關進剿將會獲勝。易言 之,朝鮮確實是明知戰況凶險、勝算不大,卻仍派兵援明。

1618年6月5日(明萬曆46年閏4月13日,後金天命3年閏4月13日),在明 朝的通報抵達之前,備邊司即已表示應趕緊準備出兵事宜:「今者奴酋已有蠢動之形, 不幸有合兵征勦之舉,則在我不可不整理以待。抄兵選將之事,臣等當會議料理…」。 ⑤ 6 月 7 日接到通報時,備邊司也上奏表示明朝是真的要集結大軍出擊,朝鮮不可敷 衍:「天朝誅討之舉,似不但已,恐不止於虛張聲勢而已也…亦令有司悉心規劃,俾無 臨時建誤之虞…」 66 月 8 日備邊司上奏中更是明白表示,雖然此次明朝大軍進剿勝算 並不大,但朝鮮就是得服從明朝,不要心存僥倖:「奴酋情形之兇逆、兵力之鴟張,十 餘年來已做難當之虜…雖以天下之兵,恐難剿滅…而第念中朝之餘外藩,事體截然, 軍機至重且密,有非小邦可以與論,以我事理言之,但當受其指揮,臨時進退而

1618年6月14日,備邊司上奏報告了出兵的準備情形:「…征虜軍兵及鉤銀,已 奉聖旨,陸續出來;文武大將亦已差出。汪軍門進駐山海關,其大舉誅討,似非虛 聲。我國既已被徵,而前後各衙門咨票事理,如是敦迫,在我調兵、貯糧、訓鍊、團

註⑤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61~2962。

註®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62。

註③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0。

註例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2。

註⑤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2~2943。

束、預備等候,萬分汲汲。…該曹分付,著實舉行,毋致臨時違誤。」屬6月21日,備邊司也再度表示出兵事宜不可拖延,明朝使節已經在催促了:「…舉事之期,誠爲迫近;我國抄兵,萬分緊急,軍門回咨,亦於今日內…」圖8月10日,備邊司再度表示,朝鮮不可拒絕明朝使節傳來的要求:「…臣等豈敢故爲搪塞,以失事機哉?…今此經略之咨,警飭我國,雖不饒貸,然而留念我國,使改軍門之咨,免被朝廷之責,可見其意之勤矣。爲今之計,深得經略歡心,一從其指揮然後,彼此情意相孚,或不無曲循容庇之事矣。不然而忽其所言,不改軍門之咨,不停奏聞之行,事事違拒,強拂其意,則必生嗔怒,此後我國,更無著言之地,事有大可憂者矣。」圖

(三)類別三

那麼,朝鮮爲何明知戰況不利,卻還是遵從明朝的要求出兵?第二類的意見並沒 有提供清楚的答案,但第三類的意見就明白顯示,那是「基於明朝與朝鮮之間的君臣 父子之義,以及明朝的救命之恩,再怎麼艱難也要支援明朝」,這反映的正是建構主義 式的觀點,總計出現 4 次 (詳表 1)。1618年6月11日 (明萬曆 46年閏4月19日, 後金天命 3 年閏 4 月 19 日),備邊司就上奏:「…奴酋動兵入犯之狀,似非偶一搶掠之 比…今雖暫退,其出沒進退未可料也,顯有兵連禍結之釁…彼雖狂虜,豈不料我國與 天朝有父子之義哉?…移兵先擊之禍,不可謂之必無…天朝各衙門申飭防備合兵聽調 等語…在所汲汲…」@6月15日左議政(副宰相)韓孝純也表示:「…第我國于天朝有 父子之義,有再造之恩,今此徵兵之舉,何敢以兵單力弱而少有持難之色?惟當抄發 西南之軍,務精不務多…」 606月23日,承文院(擬定朝鮮對明朝文書的機構)大提 學(主管)李爾瞻更直陳,朝中大臣都同意情勢況確實如光海君所分析的是很艱難, 但爲了大義與報恩,即使艱難也要出兵援明:「徵兵不可不送事,滿朝諸宰,陳達已 盡。…臣固知聖慮之所在也,但念中國有難,諸侯入援,此春秋大義,藩守職分。況 本國再造,得至今日,秋毫帝力,未知何報。老酋作孽,天討將加,目今撫院咨文、 軍門檄書,交馳沓臻,每戒失誤,量力調兵,侯勅出境,猶恐不及,豈可先遣使价, 以圖僥倖乎?」⑥

二、仁祖時期,1623~1637

仁祖主政時期,朝鮮面對的主要問題爲「如何回應後金的要求」。對此,朝鮮內部 的意見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基於人力、物力、訓練等各方面現實考量,後金實在 強大難以拒絕,應接受後金的要求」。然而,朝鮮的決定是卻是持續抵抗後金效忠明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7。

註凱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52~2953。

註③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83。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5~2946。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48。

註⑥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七),頁 2960。

68

朝,最後還向改國號爲清的後金宣戰,這是第二類的意見「基於明朝與朝鮮之間的君臣父子之義,以及明朝的救命之恩,再怎麼艱難也要盡量抗拒或敷衍應付後金的要求」,證實了建構主義式的觀點。此際,在薩爾滸的大敗之後,後金的強大更是顯而易見,明朝的頹勢雖曾一度好轉但很快又惡化:@而光海君也已遭政變罷黜改由仁祖即位,如果先前朝鮮明知戰況不利仍執意派軍,只是反對光海君的政治鬥爭,則在光海君下野之後,就沒有必要再違抗明顯強大的後金。從此更可見,朝鮮持續效忠明朝,的確是出於大義與報恩,肯定了建構主義式的論點。現將兩類論點的出現情況整理爲表2,並擇要分述如後。

時間順序	類別一論點	類別二論點
1623/04/30		*
1625/11/14		*
1627/03/17		*
1627/03/27		*
1627/03/31		*
1627/04/07		*
1631/07/10		*
1631/07/22		*
1633/03/08		*
1633/03/10	•	
1633/03/15	•	
1633/03/20	**	
1636/03/27		*
1636/07/19		*
1636/10/03	•	

表 2 朝鮮內部關於「如何回應後金的要求」的討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原文詳見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206、3245~3246、3301、3312~3314、3316~3317;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473~3474、3476、3506~3509、3547~3548、3553~3556、3559~3560。

(一)類別一

面對後金的要求,朝鮮朝中第一類的論點主張「基於人力、物力、訓練等各方面 現實考量,認爲即便明朝對朝鮮有救命大恩,但後金實力堅強難以拒絕,應接受後金 的要求」。此類觀點總計出現 5 次 (詳見表 2),都是出現在 1633 年以後,但並未被採

註⑩ 1619年明軍在薩爾滸慘敗之後,關外的情勢更是對明朝不利。1619年開原、鐵嶺之戰,開原守將總兵馬林、鐵嶺守將游擊喻成名等戰死,守城士卒無一生還:1621年遼瀋之戰,7萬明軍全軍覆沒,經略袁應泰自盡:1622年廣寧之戰,明軍3萬人又慘遭殲滅。明軍的頹勢直至1626年寧遠之戰,袁崇煥擊退後金部隊才有好轉,但袁崇煥不久即遭誣陷,戰局又迅速惡化。1631年大凌河之戰,明朝三萬守軍投降,損失慘重,此後明朝在關外就一路慘敗直至清軍入關。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頁503~507。

納。1633年3月10日(明崇禎6年2月1日,後金天聰7年2月1日),備邊司上奏認為,後金強大殘暴,萬萬不能與之決裂,否則後果不堪設想:「…國書既己嚴辭拒絕,使臣又以不知答之,則以犬羊之暴,猝然生怒,舉兵東搶,勢所必至。在我既無所恃,而輕挑虎狼之怒,可謂危矣。…」圖3月20日,都元帥(總司令)金時讓、副元帥鄭忠信等聯名上奏也表示,朝鮮防衛空虛,絕不可與後金決裂,否則後悔莫及:

今之聲罪絕和,不計成敗,寧以國斃,則臣等固不敢容議,若有姑示絕和之意,使彼懼而從之,則此虜凶狡有餘,必不爲此言所動。謀國之道,豈宜行此危計?目今西糧,不支二萬兵半年之食,使虜聲言渝盟,欲來不來,待其師老糧匱,而虜乃長驅,則未知何以應之?一國繹騷,農夫拋鋤,無食自潰之患,在所必至。雖使虜來就殲,國勢將不支矣。…姑以利害言之,一年用兵之費,豈止數年禮單而已?…凡天下之事,快意則必有後悔,他事可悔,此事不可悔也。顧

1636年10月3日(明崇禎9年9月5日,清崇德元年9月5日),對於朝鮮決定 拒絕臣服於改國號爲清的後金,漢城府判尹(首都市長)崔鳴吉上奏勸阻,認爲朝鮮 固然應該做好防備,但絕不能輕言拒絕後金要求:

…臣之愚意,大駕進駐,雖不可輕議,體臣、帥臣,皆當開府於平安道,兵使亦宜入處於義州,約束諸將,有進無退,方合於戰守之常道。…如其不然,則固守龍灣,背城一戰,決安危於邊上,雖或計非萬全,猶愈於束手待亡。捨此不圖,一向媕婀,欲言進戰,不無疑懼之念;欲言羈縻,又恐謗議之來,彼此不及,進退無據。江冰將合,禍近目前,所謂待汝議論定時,我已渡江者,不幸近之,臣竊痛焉。今雖已晚,猶或可爲,伏乞殿下,下臣此釣于廟堂,無或如前淹置,趁速議覆,俾無後悔,幸甚。⑥

(二)類別二

儘管有第一類的論點,認為不可與後金決裂,但朝鮮的實際決策卻正好相反,而 其理由正是第二類的論點,「基於明朝與朝鮮之間的君臣父子之義,以及明朝的救命之 恩,再怎麼艱難也要盡量拒絕、敷衍受後金的要求」。這第二類論點前後總計出現 11 次(詳見表 2),不僅不是只出於特定單位或個人,也不是只在明朝頹勢一度好轉之際 才集中出現,而是始終一貫地出現,支持了建構主義式的觀點。

1623年4月30日(明天啓3年4月2日,後金天命8年4月2日),仁祖與都元

註 ⑤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07。

註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08~3509。

註⑥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59~3560。

註⑩ 朝鮮其實對明軍於寧遠獲勝是半信半疑,擔心後金使詐,並不覺得情況有好轉。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3258~3259、3283。

帥 (總司令) 張晚對話,張晚表示明朝救國之恩不可忘:「…古人一飯之德,尚且報之,況天朝存亡繼絕之恩,其可忘乎!當與天將,協力討之,豈可退縮而不戰乎!」仁祖也表示肯定:「壬辰拯濟之恩,尤不可忘也。雖無此恩,既定君臣之分,則何可坐視而不救乎!…」@1625年11月13日,兵曹判書(國防部長)徐渻表示:「我國之於天朝,有君臣、父子之恩義。若非皇恩,壬辰之恢復,未可期也。今如賊猾夏,若或迫近皇城,則未知國家,何以報答?」對此仁祖在隔天即大爲讚賞:「旨哉斯言!正矣斯言!天朝若徵兵討賊,則遵依毕命,掃腥塵,固無所辭;如無徵調之舉,而賊若直指皇都,則將何以處之?雖無壬辰之事,爲人臣之道,不可安坐。況再造東韓之恩,何可忘也?大義所在,強弱難顧,其令廟堂,預講赴援之策,以爲報答皇恩之地。」@

1627年3月17日(明天啓7年2月1日,後金天聰元年2月1日),朝鮮遭後金突襲慘敗,但即使是如此朝鮮仍極力抗拒後金。戰敗後仁祖召開會議裁示,如果後金要朝鮮完全背棄明朝,就絕對不能接受「…永絕南朝,當答以義不可爲」因爲這是「大義所係」,若後金只要求結爲兄弟之盟,才「不須爭也。」⑩3月27日後金使節劉海與朝鮮兵曹判書(國防部長)李廷龜商討和議細節,事後李廷龜也向仁祖報告,他有努力抗拒:「永絕天朝四字,以義斥之,則海笑曰:『金、元之時,貴國何以處之?且王弟不可不送。』臣等答以:『在於誠信,何以質爲』…。」⑩3月31日,仁祖於派出王室子弟李玖前往後金當人質之前召見群臣討論,李玖與左通禮(國家儀典主管)李弘望也表示「當以天朝則義不可絕爲言矣。」⑪4月7日,後金要求朝鮮日後不可再用明朝年號;對此大臣們紛紛強烈反對:「大義所在,無可更議」;「今則非如金帛、土地,乃毀滅綱常,決不可從」;「須以行一不義得天下不爲之意爲心。」⑩

1631年7月10日(明崇禎4年6月12日,後金天聰5年6月12日),後金要求朝鮮提供船隻好攻打明朝,備邊司認爲根據大義,不應出借:「我於天朝,實爲父子之國。借船于爾,以殺天朝之人,則是我自絕于天也,且能忍於父子者,獨不忍於兄弟乎?若我忍負天朝,以從爾國之言,則他日必爲爾國之所疑矣。」⑬玉堂(翰林院)也於7月22日提出激烈的抗議,表示這是大義所不容,豈可因爲利害之故而屈服: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206。

註圖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245~3246。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301。

註⑩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312

註①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313~3314。

註②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316~3317。最後反倒是後金妥協,同意朝鮮對後金的文書不需用後金的年號。朝鮮對明朝的文書則繼續用明朝的年號,對此後金也沒有追究。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71~3572、3576~3577、3578~3581。後金此時沒有繼續壓迫朝鮮,是因爲努爾哈赤死後,繼位的皇太極與率軍進攻朝鮮的阿敏之間有矛盾。趙爾巽等著,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1)清史稿列傳(一)(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頁 8943~8945。但朝鮮對此毫無所悉。潰敗之際,朝鮮朝中自認已完全不堪再戰,在毫無籌碼、憑藉之下,卻還是堅決抗拒後金。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八),頁 3292~3296、3300~3302、3321~3322、3329~3335。

註 ③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473~3474。

我國之於天朝,有君臣之義,有父子之道。今者奴賊,蹂躪我西土,聲言欲攻椴島。爲我之道,當東甲以趨,纓冠而救之,強弱非所言也,成敗非所顧也。自變故以來,臣等聳聽備局之謀議,朝損廩而資盜,夕發使而回答,臣竊痛之。且臣等之所未解者,賊入安州,乃許用兵云者,是何見也?安州以西,獨非我國之土地、人民乎?設令當初盟約之中,許以兵來無禁,是失辭也,決不可守以爲信。況各守封疆,盟墨未乾,而坐視萬眾之充斥,顧曰意在攻島,不是渝盟於我也,言之至此,可爲痛哭。伏願殿下,始自今日,赫然奮發,舉一國之師,與之從事,則名正言順,有辭於後世,國勢之不振,非所患也。而

1633年3月8日,備邊司更要求仁祖擬書昭告天下,無法接受後金的勒索:

國家之與廣羈縻,爲生靈計也。今者狼心無厭,求索百端,兩度送物, 並被卻還,脅我增幣,不啻十倍,竭一國之力,無以充其慾。甚至貽書侮慢,無所不至。一則曰待以華使,一則曰借兵助船,誠非臣子所忍聞。大義 所在,他不暇顧,故自上遂定大計,遣人致詰而告絕。若使此虜,稍有性 情,自知愧屈,猶可許其自新,而犬羊之性,難責以義理,則邊上之釁,自 此始矣。我國地方數千里,人民甚眾,祖宗休澤,淪浹肌髓,苟能各勵忠 義,與國同仇,則何此賊之足畏哉?令詞臣將此意,代撰王言,告諭八方。而

到了 1636 年 3 月 27 日 (明崇禎 9 年 2 月 21 日,清崇德元年 2 月 21 日),面對後 金改國號爲清並要求朝鮮臣服,司憲院掌令 (相當於監察院秘書長)洪翼漢上奏,不 惜以自己的性命擔保,要求仁祖斬殺清朝來使:

臣聞今者龍胡之來,即金汗稱帝事也。臣墮地之初,只聞有大明天子 耳,此言奚爲而至哉?…我國素以禮義聞天下,稱之以「小中華」,而列聖相 承,事大一心,恪且勤矣。今乃服事胡虜,偷安僅存,縱延晷刻,其於祖宗 何?其於天下何?其於後世何?…而入境有日,迄無廟堂一言,臣未知處廟 堂者何人,而高枕熟睡,尚不覺悟也?噫!身居廟堂,恬嬉度日,朝夕禍 迫,而猶且晏然不動,其視君父之受侮…臣愚以爲,戮其使而取其書、函其 首,奏聞于皇朝,責其背兄弟之約,僭天子之號,明言禮義之大,悉陳隣國 之道,則我之說益申,我之勢益張矣。懇乞殿下,奮發自勵,益振大勇,亟

註®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476。朝鮮最後也沒有出借這些船隻,後金則自行搶奪民間漁船代替。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頁 288~289。後金此時沒有繼續壓迫朝鮮,是因爲其主要目標是蒙古。王恩俊,「論後金與漠南蒙古的關系」,長春師范學院學報,第1期(2001年3月),頁 24~27:趙雲田,「試論清太祖、太宗時期對漠南蒙古的關係與政策」,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主編,中國民族關係史論文集(上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年),頁 442~452。但朝鮮對此仍毫無所悉。拒絕借船時,朝鮮朝中仍是自認無力抵抗強大的後金,卻仍堅決不借船。吳 睑輯,朝鲜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473~3474。

註⑤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06。

72 問題與研究 第 56 卷 第 1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執虜使之在館者,列于藁街,顯加天下之誅。如以臣言爲謬妄,而不可用, 請先斬臣頭,以謝虜人。®

7 月 19 日,朝鮮決定對清朝宣戰,強調儘管朝鮮自知沒有勝算,但這是秉持大義,所以也義無反顧:

…今我大明,乃二百餘年混一之主,我國安得以一失遼瀋一片地,輒萌異心,從貴國所爲耶?…中朝於我國至尊也,然且待以殊禮,辭命之間,未嘗加以慢辭峻責。我國貢獻至薄,而中朝賜賚極厚,此乃遼瀋人所明知。奈何貴國終爲隣好,而每加以卑侮詆罵?且如今番信使之往,劫以非禮、困辱百端,是果待隣國使臣之禮耶?貴使之來,辱我臣僚,無復禮敬,劫賣橫奪,靡有止極。當初結盟,本欲保境安民,而今則民無餘力,市無餘貨,沿路州邑,所在空匱,若此不已,與被兵而覆亡等耳,由是國人皆奮,以和爲非。惟寡人初心未變者,徒以誓天之盟,不可先負,交隣之義,不可先失故也,而貴國反以我爲先欲敗盟,寧有是理耶?我國無兵可挾,無財可資,而所講者大義,所恃者上天而已。…而

伍、結 語

東亞「朝賈體系」下,朝貢國臣爲何服從中國?是如現實主義式的觀點所認爲, 只是因爲中國強大?或是如建構主義式的觀點所認爲,也因爲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所 謂朝貢國認同中國文化而自願臣服的說法,是否只是中國的一廂情願?面對這種疑 惑,本文以朝貢國自己的角度出發,以歷來與中國朝貢關係最密切,最接受中國文化 的朝鮮爲案例,實際以朝鮮在 1618 至 1637 年在明朝與後金/清朝之間抉擇的決策過 程,檢驗現實主義式與建構主義式兩種競爭的觀點。此一最可能案例的設計,本是爲 了駁斥建構主義式的觀點,證實現實主義式的觀點,但經過本文的實證研究,卻發現 了相反的答案:相對於強調「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只有永遠的利 益」,以見利忘義爲尚的現實主義權力政治邏輯,朝鮮的決策卻正好相反。朝鮮效忠明 朝,確實並不只因爲明朝的強大,也因爲對中國文化的認同。面對興起的後金,明朝 一再戰敗,朝鮮內部雖有人認爲應該疏遠明朝靠向後金,但主張基於明朝之於朝鮮猶

註①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47~3548。仁祖雖未斬殺清朝使節但也拒不接見, 清朝使節不耐久候憤而離去,在路上遭到朝鮮民眾擲石抗議。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 (九),頁 3548~3550。後金改國號爲清並加強壓迫朝鮮,是因爲此時後金已經擊敗蒙古。白洪希, 「皇太極綏服漠南蒙古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4期(1997年7月),頁 97~101:魏志江, 「論後金努爾哈赤政權與朝鮮王朝的交涉及其影響」,民族研究,第2期(2008年3月),頁 56~62。但朝鮮對此還是一無所悉。朝鮮此時敢於拒絕清朝使節,仍不是因爲自認有所憑藉,而是也自 認根本無力抵抗,卻還是與清朝決裂。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52。

註⑦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九),頁 3553~3556。

如君臣、父子,且明朝對朝鮮有救命的大恩,即使明知沒有勝算,但朝鮮還是不能背棄明朝的論點最終仍勝出,決定了朝鮮的政策,明白駁斥了現實主義式的論點。當然,在更大的時空範圍內,現實主義還是有很強的解釋力,就算東亞朝貢體系的確有其中國文化的內涵,也不能否定其中霸權力量的物質根基;只以朝鮮這個與中國最親近的案例,並不能以偏概全地說,就是整個東亞「朝貢體系」的全貌;甚至「『東亞』朝貢體系」的範圍究竟何在,可能本身都是很大的疑問。朝鮮,是朝貢國認同中國文化而自願臣服的「最可能案例」,或許也是「唯一」的案例。但,就是朝鮮這個例子說明了,在力量能影響的限度內,力量並不是使人服從的唯一因素,文化因素也一樣的重要。

這樣的研究發現不只是歷史,也不僅限於中韓關係,而有重要的現代與區域意 義。在古代原始的科技之下,的確可能就只有朝鮮與中國,才鄰近到能發展出這樣的 關係,但在現代的科技之下,則能夠把這個範圍擴大。易言之,中國在強大之後文化 如果能讓人認同,中國的確可能在更大範圍內與更多國家,發展出類似明朝時與朝鮮 的關係。所以說,朝貢體系日後將會在更大的範圍裏重現?恐怕正好相反。試問,今 天的中國,文化讓人認同嗎?以明朝與朝鮮的關係對照當今北京與周邊國家的關係就 可以發現,近期以來隨著美國重返亞洲,許多先前與中國交好的國家就紛紛投向美國 的懷抱。的確,用現實主義的角度來看,這是因爲中國還不夠強大,以致於區域內的 國家認為拉攏遙遠的美國仍足以抗衡北京,在此之前只是因為美國忙於中東、中亞事 務無暇他顧,他們才沒有其他選擇而靠向中國。但是,區域國家面臨一個還不夠強大 的中國,以及美國這個強大的另一結盟選擇,不正像是朝鮮面臨衰弱中的明朝,與興 起中的後金這另一個結盟選擇一般嗎?按照現實主義的邏輯,朝鮮不正應靠向後金來 **掙脫明朝,就像今天的區域國家靠向美國擺脫中國一般嗎?截然相反的抉擇,凸顯了** 文化認同的重要,以及今天的中國又如何的缺乏文化吸引力。爾不諱言,經過殖民主義 的洗禮,如今的區域國家已是民族主義高漲,也習於將現實主義的見利忘義當作行爲 準則。但是,中國自己的文化呢?中共近十餘年來才開始大談源於中國文化的「睦鄰 外交」,但對曾經熱衷反傳統的中共而言,又如何能讓他國認同曾被中共親手摧毀的仁 義道德,是優於見利忘義的所謂西方權力政治,而該作爲未來東亞國際秩序的核心價 值?當然,往後這一切究竟會如何發展還有待觀察,但至少已爲世人指出一個重要的 線索:東亞國際秩序未來的關鍵,正是東亞國家的主觀認同。

* * *

(收件:104年8月17日,接受:105年5月12日)

74 問題與研究 第 56 卷 第 1 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East Asian Tribute System: A Case Study of Korea 1618-1637

Shih-Yueh 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For nearly four centuries, Europe had the so-called Westphalian System of sovereign states, in which balance of power was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 contrast, for nearly six centuries, East Asia had the so-called "tribute system," a hierarchical order where China was the supreme leader. Why? From a realist perspective, the tribute system was just a wrapper over power politics based on material calculations of interest and benefit: East Asian countries had no choice but submission to China's hegemony. However, from a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the tribute system was not just caused by China's hegemony. The shared sino-centric culture in the region was equally important. China gained the legitimacy of leadership due to its cultural achievements. Which of these two arguments is valid? This study attempts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by exploring China's closest tributary country, Korea. By tracing Korea's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from 1618 to 1637 in detail, this study can uncover the true logic behind Korea's submissiveness to China and thus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 toward the East Asian tribute system. In the end,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is confirmed.

Keywords: China, East Asia, Hierarchical Order, Hegemonic Stability, Chinese Culture

參考文獻

- 尤淑君,「客禮概念與同治朝的覲禮之爭」,東華人文學報,第 22 期 (2013 年 1 月), 頁 71~105。
- 王志強,「西方朝貢制度研究的開拓與奠基之作—費正清《論清代的朝貢制度》評介」,海南師范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2年10月),頁74~78。
- 王明蓀, 「宋代之安南(交阯)記述及其朝貢關係」, 中國中古史研究, 第 4 卷第 5 期 (2005年12月), 頁 221~257。
- 左世元,「清政府對日交涉關于宗藩態度差別的原因探析-以琉球、朝鮮爲中心」,**江 漢大學學報**,第3期(2007年6月),頁22~27。
- 白洪希,「皇太極綏服漠南蒙古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 4 期 (1997 年 7 月), 頁 97~101。
- 石之瑜、徐耿胤,「中國有沒有歷史基體?論當代以韓國爲主體的朝貢關係研究」,展 **望與探索**,第10卷第1期(2012年1月),頁23~43。
- 何芳川,「『華夷秩序』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1998 年 11 月),頁 42~48。
- 何瑜、張波,「清代中緬宗藩關系述論」,**江海學刊**,第2期(2007年4月),頁179。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11年),頁 389~416。
-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 (一、七、八、九) (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李大龍,漢唐藩屬體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9年)。
- 李云泉,「再論清代朝貢體制」,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 期 (2011 年 9 月),頁 $93\sim100$ 。
- 李云泉,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4年)。
- 李正亭,「宗藩關系下緬越主權流失與中國西南邊疆變遷」,**邊疆經濟與文化**,第7期 (2012年7月),頁64。
- 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年)。
- 李寶俊、劉波,「『朝貢—冊封』秩序論析」,外交評論,第 2 期 (2011 年 4 月),頁 109~113。
-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
- 林孝庭,「朝貢制度與歷史想像:兩百年來的中國與坎巨提(1761-19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4期(2011年12月),頁41~82。
- 金靜庵,中國史學史(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
- 柳岳武,「傳統與變遷-康乾盛世下的宗藩體制」,人文雜誌,第2期(2009年4

月),頁141~149。

- 紀昀等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一史部二六四(濟南:齊魯書局,1996年)。
- 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南京:江蘇教育,2005年)。
- 孫宏年,「清代中國與鄰國『疆界觀』的碰撞、交融芻議-以中國、越南、朝鮮等國的 『疆界觀』及影響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4 期 (2011 年 12 月),頁 12~22。
- 孫宏年,清代中越宗藩關係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2004年)。
- 孫衛國,「從正朔看朝鮮王朝尊明反清的正統意識」,**漢學研究**,第 22 卷第 1 期 (2004 年 6 月),頁 $191\sim218$ 。
- 徐耿胤、石之瑜,恢復朝貢關係中的主體-韓國學者全海宗與李春植的中國研究(臺 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2012年)。
- 晁中辰,「由『兄弟之國』到『君臣之義』-清入關前與朝鮮關系的演變」,明清論叢,第12輯(2012年),頁213~220。
- 茹瑩、宮玉振,「東亞朝貢體系的文化內涵-與西方殖民體系的比較」,**濱州學院學報**,第2期(2009年3月),頁51~56。
- 高明士,「天下秩序與『天下法』—以隋唐的東北亞關係爲例」,法制史研究,第 14 期 (2008年12月),頁 1~48。
- 張廷玉等,仁壽本二十六史—明史(臺北:成文,1971年)。
- 張啓雄,「『宗藩』對『獨立』:朝鮮壬午兵變的國際秩序原理論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40期(2013年11月),頁31~73。
- 張啓雄,「東西國際秩序原理的差異—『宗藩體系』對『殖民體系』」,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年3月),頁47~86。
- 張登及、陳瑩羲,「朝貢體系再現與『天下體系』的興起?中國外交的案例研究與理論 反思」,中國大陸研究,第 55 卷第 4 期 (2012 年 12 月), 頁 89~123。
- 張衛明,「在宗藩體制與國際公法之間:晚清中朝秩序的重新建構」,學術研究,第 3 期 (2011 年 3 月),頁 $102\sim112$ 。
- 莊國土,「略論朝貢制度的虛幻:以古代中國與東南亞的朝貢關系爲例」,**南洋問題研究**,第3期(2005年7月),頁8。
- 許文堂、謝奇懿編,「前言:《大南寔錄》清越關係史料」,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 (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0年),無頁碼。
- 許建英,「『中國世界秩序觀』之影響及其與中國古代邊疆研究-費正清《中國世界秩序:中國傳統的對外關系》讀後」,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期(2006年3月), 頁 35~46。
- 連建麗,「從文化中心主義看朝貢體制-對費正清朝貢體制研究的評價」,**科教導刊**, 第 3 期 (2010 年 3 月),頁 188~189。
- 陳潮,「明清之季中韓宗藩關系探索」,**學術論**壇,第 1 期 (1997 年 1 月),頁 97~102。

- 陳雙燕,「中越宗藩關系的歷史發展述論」,**南洋問題研究**,第 4 期 (2000 年 10 月), 頁 66~74。
- 程尼娜,「古代中國藩屬體制的探索-讀《漢唐藩屬體制研究》」,史學集刊,第3期(2008年5月),頁124~127。
- 賀琤,「琉球事件中的中國社會關于宗藩體制的輿論-以《申報》爲主要考察對象」, 清史研究,第3期(2004年8月),頁75~76。
- 隋子輝,「試論清朝與朝鮮宗藩關系的建立-以《清實錄》《朝鮮李朝實錄》爲視角」, 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增刊(2009年),頁45~49。
- 黄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上、中、下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2~1995年)。
- 楊仕樂,「物質基礎、理念慣性:中國『王道』戰略文化的實證檢驗 $1838\sim1842$ 」,中國大陸研究,第 54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sim27$ 。
- 趙雲田,「試論清太祖、太宗時期對漠南蒙古的關係與政策」,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主編,中國民族關係史論文集(上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年), 頁 442~452。
- 趙爾巽等著,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1)清史稿列傳(一)(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 鄭永常,「明太祖朝貢貿易體制的建構與挫折」,**新亞學報**,第 22 期 (2003 年 10 月),頁 457~498。
- 錢文華,「清政府弱化琉球宗主權的歷史考察」,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期(2006年6月),頁46~51。
- 戴可來,「略論古代中國和越南之間的宗藩關系」,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2 期 (2004 年 6 月),頁 $115\sim120$ 。
- 簡江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1998年)。
- 魏志江,「論後金努爾哈赤政權與朝鮮王朝的交涉及其影響」,**民族研究**,第2期 (2008年3月),頁56~62。
- 權赫秀,「中國古代朝貢關係研究評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3 期 (2005 年 9 月),頁 12~22。
- 欒凡,「元代的中朝朝貢關系」,古代文明,第 4 期 (2009 年 10 月),頁 $98\sim103$ 。
- "Why a Hierarchical Order is Impossible in Our Modern, Globalized World," *CCPN Global*, http://www.ccpn-global.com/cms.php?artid=99&catid=448. Accessed on December 12, 2013.
- Chan, Steve, *China, the U.S., and the Power-transition Theory: A Critique* (London: Routledge, 2007).
- Cohen, Paul,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 Creveld, Martin van, Supplying Wa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Fairbank, John 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No. 2 (February 1942), pp. 129~149.
- Fairbank, John K., S. Y. Tê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June 1941), pp. 135~246.
- Goh, Evelyn, "Power, Interest, and Identity: Reviving the Sinocentric Hierarchy in East Asia," *Asia Policy*, No. 6 (July 2008), pp. 148~153.
- Kang, David C., "Hierarchy and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The Tribute System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Security Studies*, Vol. 19, No. 4 (December 2010), pp. 591~622.
- Kang, David C.,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Summer 2003), pp. 57~85.
- Kang, David C., "Hierarchy and Stabilit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G. John Ikenberry and Michael Mastadun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Pacif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63~190.
- Kang, David C., "Hierarch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00-1900," *Asian Security*, Vol. 1, No. 1 (January 2005), pp. 53~79.
- Kang, David C., "Hierarchy, Balancing, and Empirical Puzzles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8, No. 3 (Winter 2003/04), pp. 165~180.
- Kang, David C., "The Theoretical Roots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September 2004), pp. 337~352.
- Layne, Christopher, "The Unipolar Illusion: Why New Great Powers Will Ris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 (Spring 1993), pp. 5~51.
- Mancall, Mark, China at the Center: 300 Year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84).
- Mearsheimer, John J.,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2001).
- Nye, Joseph S., Jr., "China's Soft Power Deficit,"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9, 2012, A11.
- Nye, Joseph S.,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Organski, A. F. K.,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1958).
- Tellis, Ashley J., Janice Bially, Christopher Layne, Melissa McPherson, *Measuring National Power in the Postindustrial Age* (Santa Monica: RAND, 2000).
- Viraohol, Sarasin,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n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Waltz, Kenneth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 Wang, Yuan-Kang,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Wohlforth, William,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Summer 1999), pp. 5~41.

Yang, Shih-yueh, "Power Transition,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Rise of China: A Theoretical Reflection about Rising Great Powers," *The China Review*, Vol. 13, No. 2 (Fall 2013), pp. 35~66.

Yu, Yingshi,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日文文獻

経済雑誌社編,国史大系・第4巻 日本三代実録 (東京:経済雑誌社,1901年)。 国立国会図書館,「国史大系・第4巻 日本三代実録」,国立国会図書館近代デジタル ライブラリー,http://kindai.ndl.go.jp/info:ndljp/pid/991094/1,檢索日期 2013年 10 月 21 日。

韓文文獻

大韓民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韓國歷史研究所, http://sillok.history. go.kr/etc/chn.jsp,檢索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